

6.3 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深入推进

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,推动科技创新力量、要素配置和人才队伍体系化、建制化、协同化,深化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,推动科技人才评价综合改革试点取得实效,营造科技人才发展良好生态。



深化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育人

上海创智学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

聚焦人工智能顶尖人才培养,坚持锚定国家战略、引领科技前沿、创造普惠价值,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社会责任的领军人才,培养学生创新、创造和市场把握能力,鼓励关注社会需求,推动技术成果惠及大众,上海创智学院全力打造全新育人体系和创新生态。

破界式选才

- 不拘泥于学历背景和专业领域,通过营期活动全年滚动招生
- 通过创客大赛、训练营等实施“项目制”实战遴选,选拔“非共识型”人才

阵地式培养

- 无固定学制、无最低年限,学生根据研究进度和项目需求灵活安排学习时间
- 学生主导科研,导师提供指导和支持,形成“一生一策”培养模式

实战型师资

- 组建多元师资队伍,由**81**位全职全时导师、**130**余位兼职导师和**120**余位产业导师组成,形成“核心师资+产业协同+动态兼职”的灵活模式,与学生形成“合伙人式”师生关系

产学研深度融合

- 与**31**所国内高校,近**40**家创投机构、头部企业及创新型企业深度合作,推动技术开发、产品落地和成果转化
- 提供创新创业支持,成立“创智未来中心”,打造全链条支持平台;签约**50**余家头部及独角兽企业,获企业捐赠或资助累计**5**亿元;孵化**10**家师生创业企业,吸引各类资本近**5**亿元注入

产学研协同培养应用型人才

强化工程硕博士人才培养,布局现代产业学院、卓越工程师学院等产教融合新型平台。



启动应用型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,**5**所试点高校发布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,与企业签约共建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

华东理工大学、东华大学入选第4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名单



香港科技大学上海产教融合中心揭牌, 承担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和创新孵化产业加速两大核心功能

华为现代产业学院在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设立, 共建AI+数字技术实训中心;
华东师范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入驻普陀, 深化区校合作、共促产教融合



多措并举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

科技人才评价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

深入推进实施《上海市科技人才评价综合改革试点方案》, 在6家科研单位开展试点工作, 共制定出台76项制度举措, 惠及329名基层科研人员, 聚焦科技人才“评什么、谁来评、怎么评、怎么用”, 探索构建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。

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

上海大学将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引导性指标纳入科技人才评价标准, 推进学科交叉“实验区”建设, 引导科研人员攻关“卡脖子”难题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修订校聘正高和副高级人才遴选和评价体系

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开展职称评审分类评价试点, 按“工程型号类、预研型号类、技术产品研发类、支撑与实验类”分别设置岗位, 并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

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探索实施分类分层评价、“揭榜挂帅”和“军令状”等创新机制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建立多维、分类人才评价体系, 对临床医生按综合型、临床型、教学型分类评价, 为护理、医技人员设专属评价赛道, 制定临床研究积分管理方案, 多维度评价临床研究人才

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对基础性工作、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科技服务四类人员分别设置岗位方案, 开展竞聘上岗

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不断强化

11月,发布《关于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》,打通科研人员在院企、校企之间的流动通道,激发人才创新活力,推进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。

核心人群

- 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科研人员

四类形式

- 离岗创业
- 兼职创新、在职创办企业
- 派出科研人员或参与项目合作
- 引进企业人才

两类岗位

- **创新岗位**
项目经理人、成果推广专员、技术经理人
- **流动岗位**
产业导师、企业教授、创业导师

具体举措

- 长周期支持离岗开展高价值创新创业,设置离岗创业暂缓期、关键创业节点
- 分类支持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兼职创新、在职创办企业,加大放权力度
- 规范派出人员合作管理,订立三方协议,突出业绩导向
- 鼓励事业单位引进企业人才,设置创新、流动岗位

科技领域职称评审改革进一步优化



完善职称评价标准

- 启动上海首届工程系列数字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,涵盖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密码工程等**12**个专业方向
- 启动上海首届工程系列金融科技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

- 发布《上海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(3.0版)》,认可清单增至**139**项,急需紧缺清单增至**24**项,职称比照清单增至**41**项,互认清单增至**12**项,形成多层次、全覆盖的国际职业资格认可体系

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

